

湖北省医疗保障局

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商请支持武汉市试点开展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落实实施工作的函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局委托武汉市于2019年12月试点开展了2019年武汉市第一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，并公告拟于2020年3月执行集中带量采购结果。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实施落地进行了延期。近期，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好转，医疗秩序逐步恢复正常，武汉市拟于5月份执行集中带量采购结果，落地实施试点带量采购工作。商请你中心支持武汉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落地实施工作，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上沿用该市原有专区、绑定联盟成员账号、调整药品价格及显示查询方式、停止非中选品种交易、开展交易数据的监管监测等工作，并请将上述交易信息实时推送至我局医疗价格和招标采购处。

